
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測驗工具借用辦法

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◎ 測驗借用流程

詳閱借用辦法及借用流程

確定研究主題
尋找適用之測驗工具

至系辦公室
翻閱目錄

向系辦工讀生提出借用測驗工具
並填寫借用單

※ 貼心小提醒：

1. 詳閱借用辦法。
2. 填寫測驗工具借用單。
3. 測驗借用

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:30-11:45 ; 13:30-16:45。

◎ 測驗歸還流程

請系辦工讀生協助確認歸還日期及數量清點並簽名於接收人簽名處。

◎ 測驗借用辦法

1. 諮臨系之測驗工具以本系學生及修習心理衡鑑課程之學生為主。
2. 借用時間為開學後一周以及期末考前一周(即第二周至第十七周)，特別注意於最後一周不論借用期程均須於第十七周星期四前歸還；寒暑假期間為測驗盤點時間，原則上不對外開放。
3. 借用人對於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，絕對不可複製。
4. 借用測驗前請先填妥測驗工具借用單；若未填寫完整將會延後處理程序。
5. 借用測驗時需本人親自辦理。若為課程需要，請授課老師安排同學統一借用。
6. 答案紙若無特殊需求，因擔心遺失或誤寫，一次只能借用一張；指導手冊亦同，由於指導手冊數量較少，因此原則一次只能借一本。
8. 測驗之借用時間以一個星期為原則；學生如有特殊需求，需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延長使用申請，其餘一律不得延長借期；可利用 E-MAIL 或是電話聯繫系辦公室助理。
9. 領取測驗時需填寫測驗工具借用單，並於歸還時請系辦工讀生協助確認歸還日期(於接收人簽名處簽名)。
10. 逾期三天後經通知仍未歸還者，將列為警告對象，若發生兩次逾期歸還現象，將通知導師規勸之。
11. 測驗出借前，借用人請先行檢查測驗之狀況，若於歸還時毀損、污損、遺失等，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，必須付等同測驗原價格之賠償金。
12. 若有蓄意損壞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依本校學生獎懲細則辦理。
13. 其他相關規則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。